

福州大学文件

福大外〔2016〕1号

福州大学关于印发外国文教专家聘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外国文教专家的聘用管理，提高聘用效益，特制定《福州大学外国文教专家聘用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福州大学外国文教专家聘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外国文教专家的聘用管理，提高聘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高等学校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和外籍教师的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聘请外籍专业人员管理办法》和《关于提高聘用外国文教专家效益的意见》等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国文教专家是指依法应聘来华从事教育、科研、文化、艺术等工作的外国籍专业人员，包括语言类外国文教专家和专业类外国文教专家，分为长期聘用（6个月以上）及短期聘用（6个月以下）两类。

第三条 语言类外国文教专家的聘用手续和涉外手续由校对外合作与交流处（以下简称对外处）负责，具体选聘工作以及日常教学和科研管理由各聘用单位负责。专业类外国文教专家聘用工作上由人事处负责，涉外手续由对外处负责。各单位安排外事联络员，负责办理外国文教专家的相关手续。

第二章 聘用原则和条件

第四条 坚持“以我为主，按需聘请，择优选聘”的聘用原则。

第五条 外国文教专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身体健康，对华友好，无未了结的法律纠葛案件与犯罪记录。

语言类外国文教专家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过语言教学的专门训练，具有两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口齿清晰、语音语调规

范。专家主要聘用在外国语言、外国文学等学科，承担教学任务。

专业类外国文教专家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熟悉本专业的前沿动态，在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方面有相当的经验。专家主要聘用在各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点研究基地、新兴交叉学科以及需加强建设的学科等，承担教学、科研以及学科建设等任务。

第三章 外国文教专家的申报和聘用

第六条 各单位聘用语言类外国文教专家，应提前向对外处申报审批；聘用专业类外国文教专家，经人事处达成聘用意向后，提前向对外处申报审批；长期聘用的提前3个月，短期聘用的提前2个月。

第七条 语言类外国文教专家聘用合同由对外处签订；专业类外国文教专家聘用合同由人事处签订，合同复印件报送对外处。

第八条 各单位向对外处提交材料，用于办理专家来华工作签证或访问签证所需材料。

第九条 专家入境日后30天内，各单位应严格按照工作时限提交材料并配合对外处办理其在华工作所需证件，确保专家合法就业。

第十条 各单位外事联络员协助专家开展教学、科研工作，帮助解决其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并及时向单位和对外处反馈情况；联络员做好专家的考勤登记，受理请假事宜，对违反校规、违反合同协议的情况应及时上报归口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建立完善可行的外国文教专家任期审核制度，每年度进行一次综合审核，并及时向校对外处提交《福州大

学海外文教专家年度聘用考核表》，申请续聘与否，以办理续聘及涉外手续。

第十二条 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福建省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等人才项目的外国文教专家，按福建省相关部门文件规定的绿色通道办理。

第十三条 凡按规定需要办理外国专家证的专家，对外处将为其购买福建省外国（海外）专家局指定商业保险。外籍博士后的保险由各聘用单位负责。

第十四条 邀请外国文教专家来校短期交流或参加会议，各单位应提前一个月向对外处报备。

第四章 外国文教专家合同期间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依据我国法律、法规，校规以及聘用合同条款对外国文教专家进行管理。各单位负责做好宣传告知工作。

学校尊重专家个人的宗教信仰，但不允许在校内从事传教布道、发展信徒等活动。专家应遵守我国法律、法规，校规以及聘用合同条款，不干涉我国的内部事务；不得在我国传教，散发宗教宣传品；并尊重我国人民的风俗习惯。若发现专家有传教行为或有关言论违反我国法律，各单位应采取适当方式制止并向学校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校基建资产管理处和后勤管理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保障外国文教专家公寓的维护及水电等正常供应。

第十七条 校计财处负责做好外国文教专家工资待遇的及时发放工作。

第十八条 校保卫部负责做好外国文教专家在校工作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

第十九条 外国文教专家原则上不得在校外兼职。

第二十条 各单位在与外国文教专家开展交流合作时应做好本单位核心技术资料等保密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聘用台港澳地区文教专家、外籍博士后参照此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相关规定与本办法有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对外处负责解释。